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345

版次：4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

國光牌特優級SJ/CD車用機油 30、
國光牌特優級SJ/CD車用機油 40、
國光牌特優級SJ/CD車用機油 50、
國光牌特優級SJ/CD車用機15W/40、
國光牌特優級SJ/CD車用機20W/50、

其他名稱：——

產品編號：

LB51253 (30)、LB51254 (40)、LB51255 (50)、LB51225 (15W/40)、LB51229 (20W/50)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

本油品係以精煉之石蠟基油料，摻配高效能的抗氧化、清淨分散、抗磨耗、防銹、防腐蝕、消泡等添加劑而成，其有優異的抗氧化性、清淨分散及抗磨耗性能，能提供車輛引擎運轉所需的各項保護性能，常保車輛引擎作業之正常。

本油品適用於嚴重作業之各種小客車、小轎車、曳引車等潤滑需求為API SJ之四行程汽油引擎車輛，亦可適用於中度作業的大卡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農耕機等潤滑需求為API CD之四行程柴油引擎車輛。

本系列油品有單級黏度SAE30、40、50及複級黏度為SAE 15W/40、20W/50，春夏秋冬四季均可使用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 6樓

電話：(07) 5361510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

工安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50；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：

1. 象徵符號：無

2. 警示語：無

3. 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
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
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(1)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

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
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
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| CAS NO.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鋅 Phosphorodithioic acid, O,O-di-C1-14-alkyl esters, zinc salts | 68649-42-3. | 1.00~1.50% |
| 乙二胺Ethylenediamine | 107-15-3. | 0.01~0.02% |
| 有機鉬酰胺 ORGANOMOLYBDENUM AMIDE | 445409-27-8. | 0.09~0.10% |
| 聚甲基丙烯酸酯POLYMETHACRYLATE | 25086-15-1 | 0.02~0.03% |
| 石蠟型基礎油 (Paraffinic Distillate) | 64742-65-0 | 96.0~98.4% |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~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
•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或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及煙霧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|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 (礦物性) | 5 mg/m ³ | 10 mg/m ³ | — | —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

形狀：高黏度不透明液體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顏色：褐色 | 氣味：無特殊氣味 |
| pH值：不適用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304~590°C (579~1094°F)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| 閃火點：218°C 測試方法：開杯 |
| 自燃溫度：無資料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|
| 蒸氣壓：<0.1 Kpa@20°C | 蒸氣密度：>5 |
| 密度：0.8906g/cm ³ @ 15.6°C | 溶解度：不溶解於水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自燃物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強氧化劑接觸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冒煙蒸氣。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-|
| 急毒性： 吸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皮 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眼 睛：刺激眼睛。 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吸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皮 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眼 睛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 |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布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

1.OHS 22895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| |
|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217號/(05)2224171 轉 7250 |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經理 | 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 | |

本文為目前最新相關資料提供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